

南京市溧水区财政局 文件 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溧财综〔2021〕133号

关于转发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 项目目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宁财综〔2021〕198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收费目录》中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以下简称“收费项目”）是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权限由国家和省市有权部门批准的全部收费项目，其中加“▲”号的项目为涉企的收费项目。

二、我区各部门和单位的收费项目，一律以《收费目录》为准，凡未列入《收费目录》或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发改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拒绝支付。收费项目的具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应分别按照《收费目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

执行；2021年1月1日以后国家、省、市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区发改委和区财政局将适时动态向社会公布。

三、各部门和单位应严格执行《收费目录》，对于取消、暂停征收、免征的收费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执行，收费部门和单位不得继续征收，但以往应缴未缴部分应按原规定足额征缴。

四、各收费部门和单位要加大收费政策公示力度，要在门户网站或者固定场所的醒目位置，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对象、优惠减免规定、监督举报电话，增强政策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 1. 南京市财政局、发改委《关于公布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2. 2020年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3. 2020年南京市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



南京市溧水区财政局



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19日